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銘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銘敦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銘敦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李銘敦因犯如附件（應更正之內容如附表）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件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件編號1）於民國114年4月3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如附件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併考量其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違反洗錢防制法、侵占）、行為態樣，再衡以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

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，表示對定執行刑沒有意見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附件出處及欄位	原附件內容	更正內容
編號1、2、3	是	（刪除此欄位）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

附件：受刑人李銘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